2022-2023学年团员教育评议工作流程

一、基本要求

严格贯彻落实团员教育评议制度，采用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并以此作为2022-2023学年团内评奖评优工作和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工作流程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召开支部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

团员教育评议的主要内容和流程为：团支部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教育，每名团员围绕在2022-2023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召开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议，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以评议结果为依据，做好2022-2023学年团内评奖评优工作和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

其中，团员评议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30%以内。各支部评议结果录入《团支部团员民主评议测评表》、《支部评议结果汇总表》（见附件），并上交至辅导员处。

三、结果反馈

教育评议工作结束后，各支部应及时上交《团支部团员民主评议测评表》、《支部评议结果汇总表》至各院系团委，并由院系团委保留评议结果。届时，2022-2023学年团内评奖评优工作将以支部教育评议结果为重要依据，表彰评议“优秀”的先进团员青年。